

# 化隆县昂思多镇红卡哇二村污水处理管 网项目“6·1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处理 评估报告

化隆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二、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2
三、事故发生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
四、 评估结论 .....	5

# 化隆县昂思多镇红卡哇二村污水处理管网 项目“6·1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处理 评估报告

2023年6月14日10时30分许，化隆县昂思多镇红卡哇二村污水处理管网项目建筑工地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13.1284万元。

评估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化隆县昂思多镇红卡哇二村污水处理管网项目“6·14”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落实情况进行了总结评估，现将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6月14日上午7点30分，保某财等一行6人到达工地开始作业，大概10点30分左右施工现场隔壁的农户带过来点茶水，保某财等人开始停下来休息用餐，10点45分左右挖机司机党某全开始去挖管网沟槽，随后保某财走过去在挖机前方沟槽内进行清理，10点55分左右，王某新回装载机上待命回填的时候，回头看到在现场沟槽内进行作业的保某财被沟槽北边掉落的水泥块压倒，身体被水泥块掩埋，嘴和鼻子在流血。王某新立即呼喊现场施工人员过来帮忙救援，挖机司机党某全用挖机把水泥块拨离，然后王某新等人

把保某财拉上地面，保某财被救上地面后，身体瘫软，呈昏迷状态，同时，王某新赶紧给马某国打电话，大概 11 点 35 分左右，120 医护人员到了，开始进行急救无效死亡，随后被送往化隆县人民医院。

## （二）事故处置及善后情况

化隆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案后，会同公安、生态、住建部门和昂思多镇人民政府赶赴事发现场，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置，并责令该公司停止建设活动，并按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海东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事故情况。县委、县政府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部门紧密合作，科学研判事故发生原因，做好事故调查及善后工作。期间，昂思多镇人民政府对死者家属并进行思想安抚、协调善后工作等。经协商，2023 年 6 月 16 日与死者家属达成死亡赔偿协议，善后事宜完成。

## 二、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 （一）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 人）

1. 保某财，54 岁，系西宁诚仁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劳务人员。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免于其法律追究责任。

### （一）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人员（3 人）

1. 黄某江，男，46 岁，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2023 年 10 月 16 日，化隆县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化）应急罚当〔2023〕10 号，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2. 文某龙，男，43 岁，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昂

思多河水污染治理项目部项目经理，2023年10月24日，化隆县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化）应急罚当〔2023〕12号，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3. 张某炳，男，36岁，系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昂思多河水污染治理项目部现场安全管理人员，2023年10月24日，化隆县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化）应急罚当〔2023〕13号，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4. 王某波，男，36岁，系西宁诚仁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法人，2023年10月24日，化隆县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化）应急罚当〔2023〕11号，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

## （二）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处理情况

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8月4日，化隆县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9号，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约谈教育。

2. 西宁诚仁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8月4日，化隆县应急局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应急罚〔2023〕8号，处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其进行约谈教育。

## 三、事故发生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举一反三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已

在事故发生后全工段进行了大排查，对提出的事故隐患逐一进行落实整改，共检查出 27 条隐患，均已建立台账闭合整改完毕；进一步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对相关人员进行 13 次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操作规程培训培训，并对事故责任人采取调离岗位的措施。

2. 西宁诚仁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劳务承包单位，深刻汲取本次安全事故教训，已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大会，增强全体人员安全意识，事故后对员工进行了 7 次操作规程培训，期间进行了隐患大排查，对隐患问题以台账的形式进行闭合管理。已建立完善安全巡查巡视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等 7 步制度。

3. 同舟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监理单位，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施工方的《施工方案》再次进行审查，查漏补缺，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理人员安全履责，确保安全监管无死角、无盲区。对施工单位入场施工人员已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监理监管，确保安全教育培训不走过场，监理员认真履行了旁站职责，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作业，预防事故的发生。

4. 青海神创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作为劳务输出单位，已结合项目涉及的施工作业内容、各岗位工种等实际情况组织制定相关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督促全体人员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已落实安全教育培训的相关规定，确保安全培训

教育的时长和质量并如实记录，已积极配合总包单位做好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未经安全技术交底的工人不得上岗作业。

5. 昂思多镇人民政府对辖区内企业一一进行了排查登记，并召集其辖区内的企业召开了安全生产紧急工作会议，同时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对重点监控、危化使用等重点单位场所进行分组隐患排查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期间共检查企业 18 家次，排查隐患 73 条，已全部完成闭环整改。县生态环境局增设 3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与其建设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 四、评估结论

化隆县昂思多镇红卡哇二村污水处理管网项目“6·14”一般坍塌事故经认真阅研事故案件卷宗、询问事故调查单位有关办案人员等方式详细了解案情，评估结果表明：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能够在第一时间到达事发现场、组织救援，及时成立事故调查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调查工作，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严格依法依规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引用法律准确恰当，事故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到位。